

# 浅析《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朱君韬

2017-2-16

## 法规解读：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主要涉及审查范围、显著特征判断、驰名商标保护、著作权、姓名权等在先权利保护等内容。《规定》对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中发生的一些争议性的问题作出了明确性的界定。

第一，《规定》进一步厘清了《商标法》第十条对商标绝对禁用的规定（即不仅禁止注册且禁止使用）。

《规定》第三条至第六条规定了：

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等相同或者近似，是指商标标志整体上与国家名称等相同或者近似。对于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等，但整体上并不相同或者不近似的标志，如果该标志作为商标注册可能导致损害国家尊严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该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即含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等商标如要被获准注册，必须符合两个条件，一是整体上与国家名称等不相同、不近似，二是商标注册不会导致损害国家尊严。

商标标志或者其构成要素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商标评审委员会认定该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的，人民法院予以支持。

商标标志或者其构成要素可能对我国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产生消极、负面影响的，或者将政治、经济、文化、宗教、民族等领域公众人物姓名等申请注册为商标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该标志属于前“其他不良影响”而不得作为商标使用。

商标标志由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和其他要素组成，如果整体上具有区别于地名的含义，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其作为商标使用。笔者认为此项规定在一定程度上放宽了含地名商标的注册。根据《商标法》对含地名标志的规定，如要作为商标使用，必须是该地名本身还具有与地名无关的其他含义，而《规定》则允许，如地名商标标志（地名+其他要素）整体上具有区别于地名的含义，就不属于商标法第10条第2款的禁用情形。

上述几条规定，界定的核心在于商标标志的含义是否与国名、地名等有着显著的区别，商标标志的含义不得损害国家尊严及公共利益。

第二，《规定》就商标是否具备显著特征以及对驰名商标是否容易导致混淆这类影响商标授权的关键性问题作出了明确的界定。

影响商标显著性的情况有商标标志属于该类别商品的通用名称、标志中含有描述性要素、以商品自身形状或者自身形状的一部分作为三维标志等，缺乏显著性的标志由于不能起到区别商品或服务来源的作用（即商标最本质的功能），虽可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使用，但不能作为商标申请注册，除非在长期或广泛的使用过程中，取得了商标的显著性特征。《规定》对这类问题判断的标准一是基于使用商品的相关公众的通常认识能否辨别该商标，而不是专业人士的认知，而该公众范围是中国境内的相关公众。二是强调从商标整体上判别其是否具有显著特征。

《规定》的第七条至第十一条从商标显著性判断的总体原则、商标中描述性要素、外文标志、三维标志的显著性、通用名称的认定等多个方面明确规定对商标显著特征的审查。

《规定》明确了对是否构成损害驰名商标权利人利益的考量标准。

如果当事人主张诉争商标是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对其未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进行复制、摹仿或者翻译而不应予以注册或者应予无效的，法院为认定商标是否容易导致混淆而综合考量的因素主要包括：商标标志的近似程度、商品的类似程度、请求保护商标的显著性和知名程度、相关公众的注意程度等。

如果当事人主张诉争商标是在不相同或不类似商品上对其已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进行复制、摹仿或者翻译而不应予以注册或者应予无效的，人民法院则要认定诉争商标的使用是否足以使相关公众认为其与驰名商标具有相当程度的联系，从而误导公众，致使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综合考量的因素主要有：引证商标的显著性和知名程度、商标标志是否足够近似、指定使用的商品情况、相关公众的重合程度及注意程度、与引证商标近似的标志被其他市场主体合法使用的情况及其他因素。

第三，《规定》就商标权侵犯著作权、姓名权等其他在先权利的情况也做了补充解释。

当事人主张诉争商标损害其在先著作权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著作权法等相关规定，对所主张的客体是否构成作品、当事人是否为著作权人或者其他有权主张著作权的利害关系人以及诉争商标是否构成对著作权的侵害等进行审查。商标标志构成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的，当事人提供的涉及商标标志的设计底稿、原件、取得权利的合同、诉争商标申请日之前的著作权登记证书等，均可以作为证明著作权归属的初步证据。

对于著作权保护期限内的作品，如果作品名称、作品中的角色名称等具有较高知名度，将其作为商标使用在相关商品上容易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为其经过权利人的许可或者与权利人存在特定联系，当事人以此主张构成在先权益的，人民法院予以支持。

当事人主张诉争商标损害其姓名权，或者当事人以其笔名、艺名、译名等特定名称主张姓名权的，如果相关公众认为该商标标志指代了该自然人，容易认为标记有该商标的商品系经过该自然人许可或者与该自然人存在特定联系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商标损害了该自然人的姓名权。

商标对于商品的流通，市场经济的发展有着巨大的意义。完善的商标保护制度，有利于优质商品的识别，对于稳定市场交易、降低交易成本、提高商品的质量，促进企业发展进步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可见《规定》的出台，对于人民法院正确适用法律审理这类商标案件，解决在实务中出现的新情况，提高审判效率，积极化解矛盾影响巨大。